

龍華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9.06.14 台(85)訓(一)字第85515330 號函核定
第8803 次校務會議審議修訂通過
91.10.17 台(89)訓(一)字第89086917 號函核定
第910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教育部台(91)訓(一)字第91171818 號函核定
94.10.20 第94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1.14 台訓(二)字第0940156709 號函核定
95.06.1 第94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7.25 台訓(二)字第0950109100 號函核定
97.06.05 第96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7.21 台訓(二)字第0970140455 號函核定
97.10.23 第970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1.12 台訓(二)字第0970225535 號函核定
99.06.11 第980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8.09 台訓(一)字第0990133197 號函核定
100.12.22 第1000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1.18 臺訓(一)字第1010008333 號函核定
102.11.07 第1020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28 臺教學(二)字第1030010220 號函核定

- 第 1 條 為保障本校學生學習、生活與受教權益，增進校園和諧，特依據大學法第33 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15條訂定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學生申訴辦法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合法權益為前提，提出申訴之主體為學校對其處分時，具有學籍者，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 3 條 為處理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案件，應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9 人，由校長遴聘教師及法律、教育、心理學者等8人擔任，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至少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學生代表1人，由學生會推薦之；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另為處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申訴案件，增列委員 2 人，由校長遴聘特殊教育學者專家、特殊教育家長團體代表擔任。
- 第 4 條 為使申評會地位超然，已擔任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再擔任申評會委員。
- 第 5 條 申評會委員任期1年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 第 6 條 申評會召集人之產生，由委員互選，並擔任會議主席，任期1年，得連選連任。

- 第 7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30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申訴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項申訴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10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受理評議。但遲誤申訴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
- 第 8 條 申評會指定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為學生申訴受理單位，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申訴案，收件後應儘速提報申評會處理。申評會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 30 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1次為限，最長不得逾2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 申評會認為申訴書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7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 第 9 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出或當面向受理人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對同一案件之申訴以一次為限。
- 第 10 條 學生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應附具理由以書面駁回，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主任與導師。
- 第 11 條 申訴人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得撤回申訴案。
- 第 12 條 學生申訴提起後，申訴人就申訴案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或民事訴訟、刑事訴訟或行政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於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並通知申訴人；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應停止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評議，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 第 13 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單位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或陳述意見。
- 第 14 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經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3至5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 第 15 條 申評會之評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但經二次會議仍無法作成決議時，第三次會議取

決於多數。

- 第 16 條 申評會之評議、表決及委員個別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應予保密，並配合適度之輔導。
- 第 17 條 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學校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本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本校肄業。本校接到上述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7日內書面答覆，並載明 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
- 第 18 條 依前(17)條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 第 19 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經申評會決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送達申訴人及原處理單位。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評議決定書應記載不服申訴評議決定之救濟 方法。
- 第 20 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後，陳請校長核定時，應知會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原為懲處、措施或決議之單位認有牴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應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及理由，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認為有理由者，得移請申評會再議，並以一次為限。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之申訴案件，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1. 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2. 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退費標準依 下列規定辦理：
1. 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30日內冊報。
 2. 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8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15條規定辦理。
- 第 21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本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自申訴評議書送達次日起 30 日內，繕具訴願書，經學校檢卷答辯後送教育部提起 訴願。訴願時應檢附本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申訴人就本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本校申訴程序救濟，逕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者，教育部應將該案件移由學校依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 22 條 申訴人就本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

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 23 條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撤銷學校原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對已入營無法復學之役男，應保留其學籍，俟其退伍後，輔導優先復學；復學前之離校期間並得補辦休學，其申請休學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應依相關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 24 條 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 25 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